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8年9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。

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(三)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(四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(2) 本次拟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3) 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

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以 7.99 元/股的价格首次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 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首次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预计与瑞智控股及其关联方 2018 年 9-12 月日常交易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预计与瑞智控股及其关联方 2018 年 9-12 月日常交易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未导致资金占用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关于预计与瑞智控股及其关联方 2018 年 9-12 月日常交易暨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